重庆市粮食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

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粮规范〔2023〕2号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政策性粮食购销领域监督，鼓励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重庆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国粮执法规〔2023〕1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重庆市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粮食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31日

重庆市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政策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重庆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据《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国粮执法规〔2023〕1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可通过12325等热线电话、政府网站、信函以及其他渠道，向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举报。

12325热线电话举报线索的接收受理、办理等事项，按《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举报处理规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2021年第5号）等规定处理。

重庆市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工作。举报奖励工作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实行自愿领取、奖励适当的原则。

第三条 举报人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反映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经营活动涉嫌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重庆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行为，以及竞买政策性粮食时恶意违约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且属于重庆市各级粮食行政部门管辖范围，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奖励举报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线索，并提供了有效证据；

（二）举报事项事先未被重庆市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掌握，或者虽有所掌握，但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更为具体详实；

（三）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

（四）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并提供可供核查且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予奖励的必备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或者不予重复奖励：

（一）举报人为重庆市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具有法定职责人员的；

（二）在收到举报前，政策性粮食违法违规行为人已主动供述本人及其同案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实，或者在被调查处理期间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的；

（四）举报线索移送其他部门处理的；

（五）举报人就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多处、多次举报的，不予重复奖励；

（六）举报人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

（七）举报前，相关政策性粮食违法违规行为已进入诉讼等法定程序的；

（八）其他依法依规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六条 举报奖励发放规则：

（一）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二）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同一举报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三）在举报线索调查中发现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不对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给予奖励；

（四）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奖励规则。

第七条 举报奖励由查处举报案件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综合考虑查实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程度、对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线索质量以及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等因素，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一）罚款金额在15万元以下的，按1500元奖励；

（二）罚款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50万元以下的，按罚款金额的1%奖励；

（三）罚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200万元以下的，按罚款金额的2%奖励；

（四）罚款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500万元以下的，按罚款金额的3%奖励；

（五）罚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按150000元奖励。

对于同一举报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分别由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的，由查处举报案件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分别根据本部门的举报线索查实处理情况进行奖励。

第八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程序纳入重庆市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年度预算。举报奖励资金应当使用非现金的方式兑付，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同时，接受纪检、审计和财会等相关部门监督。

第九条 对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由查处举报案件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启动奖励程序，并在作出奖励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举报人。

举报人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

第十条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领取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主动放弃。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推举一名代表领取奖励。

第十一条 重庆市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资金发放时，应当严格审核。举报奖励资金发放后，发现存在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情况骗取举报奖励的，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领取奖励的情形，发放奖励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后有权收回举报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依职责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及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捏造、歪曲事实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重庆市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等相关信息。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中涉及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重庆市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

审批表

2．重庆市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

通知书

3．重庆市放弃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

资金声明书

4．重庆市领取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

资金授权委托书

附件1

重庆市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审批表

审批表编号： 审批单位：

|  |  |  |  |
| --- | --- | --- | --- |
| 举报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或  其他身份识别信息 |  |
| 受举报时间 |  | 举报人联系方式 |  |
| 举报内容 |  | | |
| 查办结果 |  | | |
| 核查部门 |  | | |
| 行政处罚金额 |  | | |
| 奖励金额 |  | | |
| 承办部门和人员 |  | | |
|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  | | |
| 财务部门  负责人意见 |  | | |
| 承办部门  分管局领导意见 |  | | |
| 局主要负责  领导意见 |  | | |
| 备 注 |  | | |

注：该表一式3份，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填写，财务、存档各1份。

附件2

重庆市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通知书

举报奖字〔 〕 号

：

根据《重庆市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渝粮规范〔2023〕2号）文件，决定对 你举报的 案件（案件编号： ）给予奖励资金 元（大写： ）。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身份证明、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等。如果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还应当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推举一名代表，此代表需持所有举报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

逾期未办理身份确认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3份，举报人、财务、存档各1份。

附件3

重庆市放弃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资金声明书

本人 ，身份证号： ，于 年 月 日举报的 案件（案件编号： ），

根据《重庆市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渝粮规范〔2023〕2号）文件，已通知给予我本人举报奖励的资金 元（大写： ），本人郑重申明放弃。

申明人（签字并盖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3份，举报人、财务、存档各1份。此文书空白处由举报人手工填写。

附件4

重庆市领取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资金授权委托书

本人 ，身份证号： ，于 年 月 日举报的 案件（案件编号： ），经 根据《重庆市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渝粮规范〔2023〕2号）文件，已通知给予我本人举报奖励资金 元（大写： ）。本人因故无法亲自办理奖励资金领取，现委托 ，身份证号： 为我办理有关奖励资金领取手续。

委托人（签字并盖手印）：

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字并盖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4份，委托人、受托人、财务、存档各1份。此文书空白处由委托人手工填写。

重庆市粮食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